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震


郭镇明


汪家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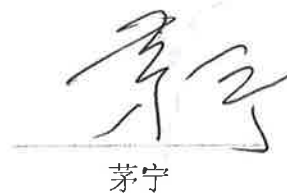

周叙清


薄宝华


郑江


邱进新


林建清


茅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交易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获得的批准	6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7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 发行数量	8
(三)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8
(四) 限售期	9
(五)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9
三、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9
(二)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0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4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17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8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8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19
(六)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星旅易游	指	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中特物流、标的公司	指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认购邀请书》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交易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华贸物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5 日，华贸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华贸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华贸物流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14 日，华贸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特物流董事会、全体股东已审议同意中特物流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华贸物流，并审议通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其他相关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星旅易游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获得的批准

1、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1217 号”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需向商务部申报批准。

2016 年 1 月 28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0 号），决定对华贸物流收购中特物流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中特物流股权变更的批准

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 修正）》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应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本次交易需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准。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出具“京交运发[2016]32 号”文件，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特物流外资股权转让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本次交易需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6]173 号”文件，批准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8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 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199,999,991.33 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1.33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285,29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0,714,701.3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610,59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6,104,110.3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124,610,591 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06 元/股）。星旅易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华贸物流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6 年 4 月 11 日总股本 874,574,162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66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57,721,894.69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经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由 9.06 元/股调整为 9.00 元/股，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32,450,33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33,333,333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9.63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9.00 元/股的 107.00%；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 2016 年 7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1.58%。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1.33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决议中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2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39,285,29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0,714,701.30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T 日，周三）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一创摩根共收到 13 单申购报价单。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7:00，除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4 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保证金汇至一创摩根指定的专用账户。所有申购皆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报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海华方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01	100,000,000.00
		9.00	100,000,000.00
2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	120,000,000.00
		9.13	120,000,000.00
		9.06	120,000,000.00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	100,000,000.0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	157,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3	267,000,000.00
		9.27	523,000,000.00
		9.11	590,000,000.0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07,000,000.00
		9.10	117,000,000.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	130,000,000.0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25,000,000.00
		9.61	200,000,000.00
		9.39	294,000,000.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9	297,000,000.00
		9.40	297,000,000.00
		9.32	297,000,000.00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5	303,000,000.00
		9.39	303,000,000.00
		9.33	303,000,000.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	130,000,000.00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	240,000,000.00
		9.51	240,000,000.00
		9.41	240,000,000.00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9	124,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发行股数 124,610,59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1.33 元（不超过 12 亿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383,178	360,000,004.14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41,331	245,000,017.53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2,118	239,999,996.34	12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499,480	129,999,992.40	1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0,269	124,999,990.47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4,215	99,999,990.45	12
合计		124,610,591	1,199,999,991.33	

获得配售的星旅易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及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其它获得配售的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春定增传璞 2 号、富春定增传璞 1 号、富春甲秀应百利 1 号、玉泉融创晋信 2 号、瀚亚定增 1 号、富春源通定增 6 号、优增 1 号、富春定增 1030 号、锦域财富定增 3 号、玉泉江苏信托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玉泉云锦 1 号、飞科定增 1 号、玉泉 538 号、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富春定增 1133 号、人和定增 1 号、财智定增 3 号、富春定增 643 号、恒增专享 10 号、富春定增 757 号、富春定增增利 10 号、富春定增增利 11 号、富春定增 790 号，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光大银行-陕国投兴荣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恒定•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一招商财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均符合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投资者参与询价的要求。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认购的相应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星旅易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港中旅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的股东贷款,其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管理的资金。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士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74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济贸易咨询; 旅游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星旅易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认购的相应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星旅易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之星旅易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星旅易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在 4 亿元授信额度内贷款、贴现、开出承兑汇票的累计金额和相关的利息、费用。

2、根据公司与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为华贸物流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费支付履约担保，公司则向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香港中旅保险顾问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已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发行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震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层

联系人：李锐

电话：021-6358 8811

传真：021-6358 2311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陈兴珠

项目主办人：戴菲、房铭

项目协办人：徐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603 0102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签字律师：陈婕、马琳、王朝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电话：021-6881 5499

传真：021-6881 7393

4、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伟民、朱永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8,000,000	53.51
2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5,577	2.45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4,191,125	1.62
4	戴东润	10,727,788	1.23
5	江天	8,549,200	0.98
6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3,894	0.61
7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3,894	0.61
8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9,632	0.55
9	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	0.46
10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偕沣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891,228	0.33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8,000,000	46.84
2	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383,178	3.74
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兴荣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922,118	2.49
4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5,577	2.15
5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4,191,125	1.42
6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3,999,902	1.4
7	戴东润	10,727,788	1.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84,215	1.0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7,625	0.95
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0,529	0.6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24,610,591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66,225,162	7.57	190,835,753	19.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808,349,000	92.43	808,349,000	80.90
三、股份总数	874,574,162	100.00	999,184,753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流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偿债风险，为后续债务融资提供空间和保障，也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收购中特物流的现金对价，华贸物流通过收购中特物流迅速加强在工程物流和特种物流领域的实力，拓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延伸公司的产业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同时，本次发行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这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全面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助于资源共享，实现双方在市场、客户和产品方面的优势互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还可以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后续资本运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规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投资者对本次配售结果未提出异议。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投资者对本次配售结果未提出异议。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劲

项目主办人：



戴 菲



房 铭

项目协办人：



徐 腾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婕



马琳



王朝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7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2 号以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金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
朱永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询：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6、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